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1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94号),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2018年7月2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将以7.28亿元向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航安)49%股权。协议约定,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控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控股股东在收到股权转让款的50%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过户。公司已于2018年8月10日向控股股东支付了3.64亿元,但由于京航安49%股权一直处于质押状况,因此上述股权未能过户。2019年1月12日,公司发布进展公告称,上述股权仍未能过户,但目前京航安董事会成员及运营人员无远东控股委派人员,日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面控制,公司已实质取得其49%的股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和补充说明。

一、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京航安49%股权具体质押情况、至今无法解除质押的原因以及后续解除质押并办理过户的安排。

二、请公司明确知晓上述股权短期内无法解除质押的具体时点,控股股东是否及时履行相关告知义务。对于本次收购,董事会是否已进行充分的调查,公司是否存在明知质押无法解除、股权无法过户仍向控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三、对于上述股权过户事项,你公司是否存在切实可行、明确的解决方案,是否有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具体措施。请明确公司在已经控制京航安51%股权且目标股权短期内无法过户的情况下,仍进一步收购京航安股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针对收购及后续股权转让事项,请核实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勤勉尽责,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你公司应当明确、有针对性的回复问询函中内容、并请独立董事对于上述事项逐项发表专项意见。请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对于问询函的上述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12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经核查,因工作疏忽,现将原披露公告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如下: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更正后: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保荐机构获悉:2018年11月22日,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210,000股,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210,000股,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160,000股,合计减持580,000股,未履行其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如减持的,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的承诺。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持续关注,认为相关股东应当积极遵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规定。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公司及市场的运行情况,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暂未发现贵公司存在重大的不规范需要整改的问题。

更正后:

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公司及市场的运行情况,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本公司获悉:2018年11月22日,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210,000股,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210,000股,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160,000股,合计减持580,000股,未履行其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如减持的,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的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事项持续关注,认为相关股东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规定。

除上述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外,贵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不规范需要整改的问题。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0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15:00至2019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丛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2,270,378股,占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股的62.249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1,564,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13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情况为:

1.审议通过《关于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9,5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2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以上表决结果均为中小股东投票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1,200,880,758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选举苏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增补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1,202,270,2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9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389,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敏欣、邹艳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0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日前中标韶关市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2017年11月,国家环境保护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为全面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对台州、黄石、韶关等六市建设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广东省韶关市作为六个先行区之一,先后制定了《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韶府办〔2016〕91号)、《韶关市5万亩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总体规划》和《韶关市1万亩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积极参加上述韶关市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竞标,近日,西部环保收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西部环保中标韶关市农业局2018052采购项目4标,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方:广东省韶关市农业局

2、项目名称:韶关市农业局2018052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4、项目建设内容:以施用土壤调理剂为主,采取综合技术改良土壤,使耕地质量得到提升。建设期限3年。

5、中标供应商: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6、中标价格和金额:

中标价格为496.12元/亩/季。该项目土壤修复工程涉及耕地面积1,600亩,土壤修复期3年(2019年–2021年),每年实施2季治理。中标总金额为4,762,752元。

该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合同,具体项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西部环保本次中标的韶关市农业局2018052采购项目是韶关市作为国家6个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之一,为贯彻落实《土十条》和《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号),全面开展土壤治理与修复工作,根据《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韶府办〔2016〕91号),率先开展的一批农田安全利用项目。该项目主要通过土壤调理剂等一系列产品和农艺调控等综合技术对受污染耕地进行治理,以达到农田土壤安全利用的目的。该项目可运用西部环保生产的土壤调理剂及土壤修复技术对相关耕地进行治理,将为西部环保参与韶关市后续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及其他土壤修复项目竞标打下良好基础。

同时,上述项目中标对于推动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加快公司土壤调理剂产品的推广应用,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西部环保将加大力度发展土壤修复业务,一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增加营销网点建设,加大土壤调理剂的市场推广力度,加快市场布局;另一方面,积极参与全国各地政府部门的土壤治理与修复项目建设,抢抓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

三、报备文件

1、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9,169,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3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关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律师、张莹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董事王子峥先生、张叶生先生、赵令欢先生、独立董事李鑫钢先生及张维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福英女士、监事王曦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史玉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43,562	99.979	125,700	0.021	0	0.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43,562	99.979	125,700	0.021	0	0.00

2.02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43,562	99.979	125,700	0.021	0	0.00

2.03议案名称:交易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43,562	99.979	125,700	0.021	0	0.00

2.04议案名称: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43,562	99.979	125,700	0.021	0	0.00

2.05议案名称: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43,562	99.979	125,700	0.021	0	0.00

2.06议案名称: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43,562	99.979	125,700	0.021	0	0.00

2.07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43,562	99.979	125,700	0.02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45,262	99.9793	124,000	0.0207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43,562	99.979	125,700	0.021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27,862	99.9764	141,400	0.0236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43,562	99.979	125,700	0.021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43,562	99.979	125,700	0.021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43,562	99.979	125,700	0.021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43,562	99.979	125,700	0.021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27,862	99.9764	141,400	0.0236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估值报告、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27,862	99.9764	141,400	0.0236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27,862	99.9764	141,400	0.0236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43,562	99.979	125,700	0.021	0	0.00

1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向Toshiba Corporation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1议案名称:公司为TAL提供信用证担保或其他替代形式的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827,042	80.082	119,342,220	19.918	0	0.00

14.02议案名称:公司向Toshiba Corp.提供保证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827,042	80.082	119,342,220	19.918	0	0.00

14.03议案名称:将TAL 100%股权质押给Toshiba Corp.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827,042	80.082	119,342,220	19.918	0	0.00

14.04议案名称:新奥控股向Toshiba Corp.提供相应的补充担保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5,263	7.2907	119,342,220	92.7093	0	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为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开立信用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827,042	80.082	119,342,220	19.918	0	0.00

1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027,862	99.9764	141,400	0.0236	0	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586,083	99.8901	141,400	0.1099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9,400,963	98.6805	125,700	1.3195	0	0.00
2.01	标的资产	9,400,963	98.6805	125,700	1.3195	0	0.00
2.02	交易对方	9,400,963	98.6805	125,700	1.3195	0	0.00
2.03	交易方式	9,400,963	98.6805	125,700	1.3195	0	0.00
2.04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9,400,963	98.6805	125,700	1.3195	0	0.00
2.05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9,400,963	98.6805	125,700	1.3195	0	0.00
2.06	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	9,400,963	98.6805	125,700	1.3195	0	0.00
2.07	决议有效期	9,400,963	98.6805	125,700	1.3195	0	0.00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402,663	98.6983	124,000	1.3017	0	0.00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400,963	98.6805	125,700	1.3195	0	0.00
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9,385,263	98.5157	141,400	1.4843	0	0.00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400,963	98.6805	125,700	1.3195	0	0.00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9,400,963	98.6805	125,700	1.3195	0	0.00
8	关于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的议案	9,400,963	98.6805	125,700	1.3195	0	0.00
9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400,963	98.6805	125,700	1.3195	0	0.00
10	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385,263	98.5157	141,400	1.4843	0	0.00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估值报告、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9,385,263	98.5157	141,400	1.4843	0	0.00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385,263	98.5157	141,400	1.4843	0	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9,400,963	98.6805	125,700	1.3195	0	0.00
14.01	公司为TAL提供信用证担保或其他替代形式的担保	9,385,263	98.5157	141,400	1.4843	0	0.00
14.02	公司向Toshiba Corp. 提供保证担保	9,385,263	98.5157	141,400	1.4843	0	0.00
14.03	将TAL 100%股权质押给Toshiba Corp.	9,385,263	98.5157	141,400	1.4843	0	0.00
14.04	新奥控股向Toshiba Corp.提供相应的补充担保	9,385,263	98.5157	141,400	1.4843	0	0.00
15	关于公司申请为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开立信用证的议案	9,385,263	98.5157	141,400	1.4843	0	0.00
16	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9,385,263	98.5157	141,400	1.4843	0	0.00
17	关于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385,263	98.5157	141,400	1.4843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14涉及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事项,子议案2.01–2.07,子议案14.01–14.03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2/3以上通过,14.04未获通过。

2、议案8、9、议案15–17亦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2/3以上通过。

3、议案14.04和议案1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洁、张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0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定位于天然气上游资源获取,成为具有创新力和竞争力的天然气上游供应商"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拟通过了拟指定境外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Toshiba America, Inc.(以下简称"TAI")持有的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TAL")100%股权并承继Toshib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Toshiba Corp.")子公司Toshiba Energy Systems &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TESS")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权利与义务(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迅速实现业务在天然气领域的跨越式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TAL获取长期天然气液化服务,从而助力公司继续推动海外天然气上游的资源掌控,以满足国际和国内日益增长的天然气需求。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除新奥控股向Toshiba Corp.提供相应的补充担保的子议案(以下称"关联担保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获通过。

就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尽快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受限于本次股东大会批准议案项下的所有交易,但不因前述关联担保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终止。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将积极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并尝试与Toshiba Corp.就《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以下称"PSA")附件《担保和赔偿协议》约定的担保事项条款内容事宜再行协商。倘若后续公司与Toshiba Corp.就签署担保条款能够达成新的约定,公司将根据谈判结果相应修改担保议案内容,并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如最终公司、新奥控股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担保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获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存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法继续履行、PSA终止的风险。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履行如下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2)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及跨境担保登记手续(如需);

(3)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审批。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重大资产购买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A0019号

致: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发布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5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发布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上述通知及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上午10:30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贵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因有其他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关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29人,代表股份599,169,262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48.7384%。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043,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599,043,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599,043,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3 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99,043,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4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99,043,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5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599,043,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6 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99,043,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7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99,043,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045,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12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043,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027,8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14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043,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043,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PURCHASE AND SALEAGREEMENT〉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043,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043,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表决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027,8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14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估值报告、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027,8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14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027,8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14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 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043,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 逐项表决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向Toshiba Corporation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1 表决通过了《公司为TAL提供信用证担保或其他替代形式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479,827,0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820%;反对119,342,2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02 表决通过了《公司向Toshiba Corp.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479,827,0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820%;反对119,342,2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03 表决通过了《将TAL100%股权质押给Toshiba Corp.》

表决结果:同意479,827,0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820%;反对119,342,2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04 表决未通过《新奥控股向Toshiba Corp.提供相应的补充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385,2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07%;反对119,342,2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5.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为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开立信用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827,0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820%;反对119,342,2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 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027,8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14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 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586,0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1%;反对14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第2项、第8项、第9项、第14.01项、14.02项、14.03项、第15项、第16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述第17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述第14.04项议案的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未获通过;其他议案均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洁

张莹

2019年1月15日